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工友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月12日主管會報訂定
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07年11月20日主管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工友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七項訂之。

二、辦理工友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校工友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秘書一人。

（二）教務處主任一人。

（三）學務處主任一人。

（四）實習處主任一人。

（五）圖書館主任一人。

（六）工友代表三人。

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工友或技工代表由工友推選，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校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置工作人員若干，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五、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可否同數由主席裁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

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委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校名義行之。

九、工友年終考核、另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評:服務處室、庶務組考核成績平均計算。

(二)複評:將服務處室、庶務組考核成績送交本委員會辦理複評。

(三)核定:本委員會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各處室對工友有擬予獎懲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或接獲獎懲建議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簽提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獎懲事蹟及建議額度，奉核可後，將原簽影本及獎懲建議表等相關資料送總務處；擬予懲處案件由總務處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併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同意時，當事人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校長要求相關單位檢討行政責任時，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程序，送總務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